



增加法治意识 提升法治能力



宪法精神

党员干部学习读本

主 编 ○ 田 瑶

副主编 ○ 朱秀华 张小平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增强法治意识 提升法治能力

宪法精神

党员干部学习读本

主 编。田 瑶

副主编。朱秀华 张小平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宪法精神：党员干部学习读本 / 田瑶主编. —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150-1499-9

I. ①宪… II. ①田… III. ①宪法—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2120 号

书 名	宪法精神：党员干部学习读本
主 编	田 瑶
副 主 编	朱秀华 张小平
责任编辑	聂笃克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 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 6892909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1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1499-9
定 价	36.00 元

目 录

导论 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	1
第一章 什么是宪法.....	10
第一节 宪法：由来与实质.....	10
第二节 作为根本法的宪法：结构、内容与效力.....	16
第三节 “宪政”与依宪执政.....	23
【案例 1】美国 1787 年宪法的制定：过程及分析	27
【案例 2】从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看宪法之精神	29
第二章 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31
第一节 救亡与独裁：错位的近代宪法.....	31
第二节 建设新中国：《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	37
第三节 改革开放：“1982 年宪法”及其发展	41
【案例 1】危亡中的艰难挣扎——简评清政府“预备立宪”	45
【案例 2】孙中山“军政”“训政”“宪政”之路	47
第三章 国体：人民民主专政.....	50
第一节 国体与人民民主专政.....	50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5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60



【案例 1】简析近代中国的国体问题	64
【案例 2】德国“社会帝国党查禁案”评述	66
第四章 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8
第一节 政体及其类型	6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74
第三节 选举制度	79
【案例 1】衡阳人大代表贿选案	85
【案例 2】2000 年美国总统大选简述	87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中央与地方	90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及其类型	90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91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93
第四节 “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	95
【案例 1】从香港“居港权”系列案件看中央与香港关系	100
【案例 2】行政区划变更与变革	102
【案例 3】村民自治：我国的乡村治理	103
第六章 国家机构：人大与一府两院	104
第一节 立法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	104
第二节 行政机关：国家元首、国务院及各级地方政府	110
第三节 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16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23
【案例 1】陕西省国土厅协调会否决法院判决（2010 年）	125



【案例 2】“唐慧案”与法院独立审判	126
【案例 3】北京设跨区法院	127
【案例 4】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十八大以来中共反腐新举措 新成效	127
第七章 公民权利的保障：权利基本原理	129
第一节 人权与权利	129
第二节 平等权	132
第三节 权利之限度	133
第四节 宪法上的义务	135
【案例 1】摒弃特权观念 跟群众平等面对面——第一起县长当被告 出庭案件	136
【案例 2】宪法平等权第一案	137
第八章 公民权利的保障：人身自由权	139
第一节 人身自由	139
第二节 人格尊严	141
第三节 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142
【案例 1】延安“黄碟案”——公民住宅不受侵犯	143
【案例 2】深圳大运会期间清理“治安高危人群”	144
第九章 公民权利的保障：政治自由权	146
第一节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146
第二节 表达自由	149
第三节 宗教信仰自由	154



第四节 公民监督权·····	156
【案例 1】党员干部名誉与言论自由之间的界限·····	160
【案例 2】村民起诉要求公开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发放情况等政府 信息·····	161
第十章 公民权利的保障：社会经济权利·····	163
第一节 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163
第二节 劳动的权利与义务·····	165
第三节 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	166
第四节 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物质帮助权·····	168
【案例 1】从“嘉禾违法拆迁案”反观领导干部应如何依宪执政·····	170
【案例 2】官员财产公开与私有财产保护·····	172
【案例 3】某村党支部书记为女入学侵犯他人受教育权·····	174
第十一章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	176
第一节 作为法律的宪法·····	177
第二节 宪法实施基本方式·····	179
第三节 宪法意识及宪法教育·····	183
【案例 1】上海首个宪法主题广场亮相·····	189
【案例 2】宪法日唤起党员干部对共识的信守·····	19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2
后记·····	216

导论

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吹响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军号。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凝聚了全党智慧，体现了人民意志，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体现了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上认识的突破、手段的创新。该决定明确指出：“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依宪执政概念的提出和发展，从本质上来说，是我们党执政理念、执政方式持续转变的一个重要表征，内含着对执政权与国家政权深层次关系的深刻把握，进一步凸显了“三个自信”。强调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是强调宪法或者说宪法意识在执政中的基础性作用，就是强调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实施宪法必须成为党员干部的一项重要任务，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必须成为党员干部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一、依法依宪：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党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我们党在长期执政实践中，围绕靠什么执政、如何执政这个重大课题，不断总结和运用正反两方面经验，借鉴世界上一些执政党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针，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发展和深化，进而又提出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行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反映了我们党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



第一部宪法，还通过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法院和检察院组织法等一系列法律，初步确立起国家治理的基本架构和制度体系。但是从1957年以后，特别是由于“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文化大革命”后，邓小平深刻总结了这一段历史教训，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¹适应这一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民主法制建设的新征程，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制的决定，第一次提出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1999年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定，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一个新起点。党的十六大、十七大重申了这一方略，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建设法治中国。在这些历史性成就的基础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又根据新的实践和时代发展，与时俱进地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这样一个发展历程，反映了党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持续转变的过程，表明了我们党对法治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和枢纽所在。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但领导力量是执政党。执政党能否依法执政决定依法治国的成败。党依法执政必须在执政方式上实现三大转变，即从主要依靠政策执政向主要依靠法律执政转变，从强调严格遵守法律执政向既严格遵守法律、又主动创制和运用法律执政转变，从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与领导国家法制建设区分实施向二者同

1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46。



步推进、统一于依法治国整体战略转变。当法律被摆在突出位置上后，作为法律体系之统帅的宪法就愈发显示出其重要地位和作用。

从依法执政到依宪执政。早在1999年，江泽民就指出，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在国家生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宪法是法律体系的核心和基础，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依据。我们讲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是依据宪法治理国家、建设国家。2004年，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大成立50周年大会上正式提出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概念，强调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2012年，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指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为“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科学界定了依法执政与依宪执政的关系，强化了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在我们党依法执政中的重要作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执政党的执政行为，第一，面对的是宪法的基本原则问题，而不是一般的法律问题。所谓执政，核心是对国家政权的执掌，是行使权力、生产公共产品。权力从何而来？行使权力的目的是什么？这些问题的解决，不是来自刑法、民法、合同法，也不是首先来自行政法，而是来自宪法。之所以要在依法执政的基础上提出依宪执政，就是要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权力属民、权力法定的观念，在从政活动中始终坚持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第二，依宪执政还是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的强调。对于国家公权力来说，宪法就是一个限权法，依宪执政就是要毫不含糊地明确一个理念：根据宪法行使权力。第三，依宪执政彰显了保障人民权利的观念。宪法是“一张写满人民权利的纸”，依宪执政就要求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政绩观，把保障人民权利，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利益作为一切从政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第四，依宪执政也表明，党要把实施宪法的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坚决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什么时候我们尊重了宪法，维护了宪法尊严，就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什么时候脱离了宪法，或者不按宪法办事，损坏的不仅是党的形象、人民的形象，同时还损害整个国家的价值基础和形象。

依宪执政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党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在现代国家，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国家治理法治



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在我国，国家治理法治化体现为两个维度：一是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二是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党员和党组织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由此也确立了宪法的至高地位，将两个维度统一为一整套制度体系和实施体系。宪法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石，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最高表现形式和制度载体，是国家治理的总章程。²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必须首先树立宪法权威、推进宪法实施。因此，依宪执政是关键，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枢纽，对党执政方式的转变、执政能力的提高至关重要，也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成败。

二、倚重宪法——党执政合法性的续造

依宪执政的提出，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其中最根本的一条，是它内在地包含着对党执政合法性的续造。这些年来，有关党执政合法性的问题不时成为议论的焦点，不少人以西方选举政治为标准，质疑党执政的合法性，这种观点虽然是错误的，但是，它也警示我们，不能躺在过去的功劳簿上，以为政权永固，而忽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合法性的续造。

为什么是中国共产党？这是党执政合法性之问的第一层含义。通常，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给出答案：

其一，党领导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新中国的丰功伟绩。有的人简单地概括为，打江山坐江山。这是不正确的。我们党夺取全国政权，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成果，与打江山坐江山的旧式农民起义、封建割据势力造反夺权有着根本的区别。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人民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的政权，党成为执政党是人民的选择。否则，小米加步枪的人民解放军怎能打败飞机加大炮的国民党军队！当两种执政理念以极端形式竞争时，人民并不是沉默的，也没有置身事外，他们是在场的，他们作出了抉择，使一方成功而另一方失败。新中国成立之所以成为党执政合法性的初始渊源，不在于新中国成立这个历史性事件本身，而在于它宣示了人民的意愿和选择。

其二，新的法律体系的确认。这是党执政合法性的形式渊源。新中国成

2 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俞可平主编，国家底线：公平正义与依法治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241。



立后，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建立了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为统帅的新的法律体系，以此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比如，宪法序言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成果的确认，宪法正文对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的确认，等等。改革开放后，我们党汲取“文革”的惨痛教训，十分重视法制建设，用了30多年的时间，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在方方面面筑牢了党执政的法律基石，并源源不断地、即时地赋予党执政以合法性。这一条很重要，依宪执政对党执政合法性的续造主要就是从法的层面进行的续造。

其三，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这是党执政合法性的实质渊源。习近平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句话非常形象地诠释了党执政合法性的实质，即及时而正确地回应人民的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工作上来的决定，目的就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邓小平南方谈话时指出：“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30多年的改革开放，30多年的高速发展，30多年的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使我们党执政的合法性得到极大加强和巩固。我们才没有重蹈苏共覆辙。纵观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执政党，它们获取执政合法性的一条主要途径，同样是领导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实效，而不仅仅是获得了更多的选票。

从我们党执政60多年的历史来看，对于执政合法性的初始渊源和实质渊源比较重视，而对于形式渊源的发展和应用则经历了曲折，导致这方面的合法性供给相对不足。其中，颇为重要的一点，就是宪法权威彰显不够，宪法精神和宪法意识在全社会没有坚定而充分地确立起来。1982年宪法序言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表明宪法建立了一种根本性的共识，对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成果的共识、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的共识、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向的共识，内在地包含了对党执政合法性的确认。如果，宪法没有权威，人民不把宪法当回事，那么，这种确认的作用就非常有限。反之，宪法走进人民的心中、成为人民的信仰，这种共识就会不断地传递下去，反复论证和强化党执政的合法性。



我国自主研发的高铁动车组为人民群众出行带来极大便利（来源：网易图片）

为什么总是中国共产党？这是党执政合法性之间的第二层含义。这一问，揭示了党执政的最大“敌人”——时间。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过去，我们党所取得的一切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只是一本泛黄的功劳簿，不足以为将来的执政提供足够的合法性渊源。人民的共识，尽管不是代际递减，也必然是存在代际差异的。在一个开放社会里，思想、利益、需求的多元化不可阻逆，老一辈的共识在今天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新一代人的共识也会随着时间流逝而失去生命力。长期执政条件下，外部风险、权力腐败、思想冲突、利益矛盾等，都会危及政权的稳定性。我们不可能永远保持高速的经济发展，当GDP增长率下降时，就意味着蛋糕做大的速度变慢了，而分蛋糕的问题就会更加突出。一些偶发性的问题总是难以避免，这在过去已经有过很多了，比如群体性事件、“非典”、各类网络突发舆情等，将来也少不了，甚至会更加难以应对。怎样保证过去岁月中，几代人付出巨大代价而取得的根本共识可以有效地延续下去？怎样维系党领导人民走出的这条“中国道路”？怎样保证我们的后代人能够在一个延续性的基本框架下商讨和解决新问题新矛盾而不是推倒重来？关键还是要靠制度。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而宪法是重中之重。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处



于最高位置，是其他一切制度的渊源。宪法有权威，宪法建立的根本性共识能够得到人民的遵从和维护，我们就有一个稳定的基本框架去应对充满不确定性的未来，而在一次次应对危机的过程中，这个基本框架会逐渐变得更加坚固，也更有弹性，从而为党的执政提供充分的合法性。

倚重宪法权威，首先就要确保宪法有权威。长期以来，宪法被束之高阁，不少人的头脑中有一种观念，认为刑法、民法、行政法是比较严厉的法律，违反这些法律要受到制裁，但宪法好像是很“宽容”的，违反宪法可以不被追究法律责任。这种“违法可怕，违宪不可怕”“根本大法根本无用”的观念相当普遍，严重削弱了宪法权威，宪法至上成为一句空话。究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宪法没有得到有效实施，宪法精神宪法理念没有通过具体制度安排真正地深入人心。对此，执政党责无旁贷，必须带头实施宪法，推动宪法从法律文本走向政治实践，这也就是依宪执政。党员干部要在治国理政过程中树立宪法理念、弘扬宪法精神、尊重宪法价值、维护宪法权威、遵守宪法规范、保障宪法权利、捍卫宪法尊严。

三、依宪执政：内涵与要求

依宪执政，本质上说，是指党依据宪法处理执政权与国家政权的关系问题。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二是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三是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遵守和维护宪法，涵盖执政方式转变、宪法实施制度、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等方面内容。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党员领导干部应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要求：

一是要切实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三统一、四善于”转变执政方式。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三统一、四善于”是依宪执政最基本最重要的



要求，党员干部必须以此改进执政方式、提高执政水平。

二是党内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宪法是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最高效力，党内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必须与之协调一致。从实践中的情况看，大多数党内法规是符合宪法之精神的，对宪法法律的实施起到了很好的支撑、辅助和补充作用。但是，也有少数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宪、违法问题，尤其是不少政府部门存在以内部制定的“红头文件”代替宪法法律的问题，比如，用“红头文件”处置公民财产权、公民房屋拆迁、农民耕种土地买卖、迁入城市人口子女受教育权利等问题，这些都是不符合宪法精神的，或者违反宪法法律规定的。依宪执政，就要把这方面的问题解决好。一方面要加强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筛查和清理，把那些与宪法精神不符的“红头文件”废止掉，同时建立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使之与宪法法律衔接配套；另一方面，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定和审查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制度备案审查力度，防止出现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违宪或违法的情况。

三是以维护人民权利为根本推进立法、严格执法、支持司法。立法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抓紧完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医疗、住房、环境资源、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使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进一步落实和保障。执法方面，要明确“法无明文规定不得为、法有明文规定必须为”的理念，完善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制度，规范执法权力和执法行为，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紧紧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违法犯罪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遏制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司法方面，领导干部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审判，绝不能用行政命令干涉司法活动，绝不能利用职务之便插手具体案件，绝不能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

四是要带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党员干部在学习、遵守和维护宪法中具有重要引领和示范作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宪法，把宪法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方面，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全面加强对宪法内容和基本精



神的学习掌握。领导干部要带头树立宪法意识，培养宪法思维，把宪法作为判断大是大非的准绳；带头严格依宪法办事，增强依宪法贯彻、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带头推动宪法实践，支持各级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权，对各方面发布的明显违反宪法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依法予以撤销，确保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符合宪法，对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果断予以制止、坚决予以纠正，使宪法真正成为国家治理的最高规则 and 开展工作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学习宪法，需要一本好教材。本书以宪法学的理论结构和知识体系为基础，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重要文件、重要讲话精神编著，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全书共分十一章，大致分为三个部分。第一章、第二章为基本知识介绍，主要介绍宪法基本概念、原则和理论，以及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情况；第三章到第十章为主体部分，根据我国1982年宪法编写，基本结构为：以国体为基，以政体和人权为两个支柱，分述政权组织形式和人民权利保障，包括第三章介绍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第四章到第六章介绍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即国家权力的纵向结构）、国家机构组成（即国家权力的横向结构），第七章到第十章介绍人民权利的保障（总论、人身自由、政治自由、社会经济权利）；第十一章作为全书的落脚点，专章叙写宪法实施问题。全书均采用知识点加案例分析的方式编写，力求简明生动，便于党员干部阅读和学习。

第一章 什么是宪法

什么是宪法？宪法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标志。17、18 世纪时，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发展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谋取政治上的平等地位，不断地与封建专制统治进行斗争，在斗争中产生和发展了立宪主义思想，即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的授予，人民有权通过一定的方式参与国家统治；国家应当有一些特殊的法律，用以规定、限制政府的权力，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免受政府侵害。资产阶级立宪主义的理想随着资产阶级反封建革命斗争的胜利而得以实现，其基本成果之一，就是产生了近代意义上的宪法。随着时代的发展，党员干部要不断增强宪法意识，深入了解宪法知识，在每一项工作中体现宪法精神。党员干部学习宪法，首先要把握宪法的实质，明白它的历史渊源和现实作用。

第一节 宪法：由来与实质

一、宪法的词义与内涵

“宪法”一词，我国古已有之，但与近代以后的“宪法”一词的含义是不同的。近代意义的“宪法”源自西方，并通过日本传入我国。

我国古代诸多文献典籍中早已有“宪”“宪法”“宪章”等词汇的记载。比如，《国语·晋语九》：“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这是“宪”与“法”连用的。更多的是“宪”字单用，如“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尚书·